# 技术方案

## （一）服务方案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企业信息公示抽检审计服务

**1.2项目地点**

许昌市

**1.3服务范围**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许昌市被抽查企业公示信息中的资产状况、股东出资情况、股权转让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审计服务。

**1.4服务内容**

1.4.1对许昌市被抽查企业公示信息中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1.4.2对许昌市被抽查企业公示信息中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按照独立审计标准的规定对资产盘点进行监盘。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认定，并提出相关处理账务建议。指导资产占用单位出具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专项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

1.4.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资产清查的政策文件要求完成许昌市被抽查企业公示信息中的资产状况、股东出资情况、股权转让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审计服务，对结果进行鉴证确认，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

1.4.4针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指导被审计单位调整账务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1.4.5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采购方对于本次核查审计服务的相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专门配置与本次核查审计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及设备，以利于本项工作顺利开展。

1. **资产核查、专项审计、复核的工作主要内容**

**2.1协助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资产核查**

2.1.1基本情况清理

对应当纳入资产核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清理。

2.1.2账务清理

对各项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对各项内部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促进单位财务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2.1.3财产清查

财产清查是指对被抽查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被抽查单位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2.1.4完善制度

完善制度是指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2.2对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复核**

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资产清查结果实施审计程序，进行专项审计。

1. **协助资产核查、对资产清查结果专项审计、复核的工作具体实施程序**

**3.1.1明确资产清查基本事项对清查单位基本情况清理**

确定资产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会同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被抽查企业制定清查实施方案，组建资产清产小组和审计小组。对被抽查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3.1.2协助被清查单位账务清理**

会同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各项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对各项内部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促进单位财务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3.2实施具体清查程序**

3.2.1会同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信息公示抽检企业，分小组进行资产清查。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进行认定。

3.2.1.1资产盘盈

协同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无账面记载，但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进行盘盈认定。

现金盘盈：根据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和现金保管人对于现金盘盈的说明等进行认定。

存款盘盈：根据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认定

存货盘盈：根据存货明细表和保管人对于盘盈的情况说明、价值确定依据等进行认定。

对外投资盘盈：根据对外投资合同（协议）、价值确定依据、情况说明等进行认定。

固定资产盘盈：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竣工决算资料）等进行认定。

无形资产盘盈：根据无形资产盘点单、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自行开发资料）等进行认定。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盘盈：根据清查明细表、盘盈情况说明、与对方单位的对账单或询证函等进行认定。

3.2.1.2资产损失

协同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有账面记载，但实际发生的短少、毁损、被盗或者丧失使用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进行资产损失认定。

现金短缺：在扣除责任人赔偿后，根据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短款说明及核准文件、赔偿责任认定及说明、司法涉案材料等进行认定。各类存款损失的认定比照执行。

坏账损失：清查出的各项坏账，应当分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因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当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破产清算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等进行认定。已经清算的，应当对扣除清偿部分后不能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损失。（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认定为损失。（3）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单位做出专项说明，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损失。（4）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认定为损失。（5）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应当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认定为损失。（6）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认定为损失。（7）逾期3年以上、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单位作出专项说明，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损失。

存货损失按以下方式认定：（1）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存货盘点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2）毁损、报废的存货，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3）被盗的存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损失。

对外投资损失：应当分析原因，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区分以下情况可以认定损失：（1）因被投资单位已宣告破产、被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对外投资，可以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等认定损失。已经清算的，扣除清算资产清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尚未清算的，被投资单位剩余资产确实不足清偿投资的差额部分，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2）对事业单位参股投资、金额较小、不具有控制权的对外投资，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且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的，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3）债券等短期投资，未进行交割或清理的，不能认定为损失。

固定资产损失：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1）盘亏的固定资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2）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受灾证明等鉴定报告认定。（3）被盗的固定资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

无形资产损失：可以根据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等认定。

3.2.1.3资金挂账

对于清查出的资金挂账，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进行认定；特殊资金挂账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属于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职工住房账面价值、资产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应当冲减而未冲减的挂账，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房改有关合法手续、移交产权后，按照规定核销。（2）属于对外投资中由于所办企业按照国家要求脱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损失挂账，在取得国家关于企业脱钩的文件和产权划转文件后，可在办理资产核实手续时申报核销处理。

3.2.2协助资产清查部门填写资产清查报表。

3.2.3协助资产清查部门编写工作报告。

**3.3对资产清查结果专项审计、复核程序**

3.3.1 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清查会计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实施审计、复核程序。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资产类：（1）货币资金：主要是确定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货币资金的收支记录是否完整；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账户的收支记录是否完整；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账户的余额是否正确。重点审计单位的现金是否存在短缺，各类银行存款是否与银行对账单存在差异，其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损失等；现金盘点应有财务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和会计师监盘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函证，函证范围包括所有清查基准日所在会计年度曾经有过存款的所有账户，包括余额为0和已清户的账户；对于损失事项重点审核相关依据是否齐全。①库存现金的清查，应当查看库存现金是否超过核定的限额，现金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规定；核对库存现金实际金额与现金日记账户余额是否相符，如有差异，应说明原因；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及现金倒轧表；对库存外币依币种清查，并以资产清查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备用金余额加上各项支出凭证的金额应等于当初设置备用金数额，对单项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应由持备用金的相关人员予以签字确认。②银行存款的清查，主要清查各单位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以及经常项目的外汇账户、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的情况。检查各单位在开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各种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该单位的账面余额是否相符；根据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存款种类及货币种类逐一查对、核实银行存款余额。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检查非记账本位币折合记账本位币所采用的外汇市场汇价是否正确，折算差额是否已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A存款明细要依不同银行账户分列明细，应当区分人民币及各种外币；B定期存款应当索取银行定期存款单予以检查，并取得复印件；C各项存款应当由银行出具证明文件如询证函、对账单等；D外币存款应当按外币币种及银行分列；E银行存款列有利息收入对应当详加注明。

（2）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A清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时，索取各单位与对方单位金额核对一致的对账确认单或向对方单位发函询证；对有争议的债权要认真清理、查证、核实，重新明确债权关系；对长期拖欠款项，要查明原因，了解催收情况，做好有关取证工作。B索取各单位职工个人借款明细表，并由个人签字确认C分析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账龄、检查回函确认或不确认的情况以及坏账损失的确认情况，索取坏账损失的相关依据。

（3）存货：重点审计存放时间长、闲置、毁损和待报废的存货；在对存货全面盘点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企业申报的存货损失有无漏报、多报；对于损失事项重点审核相关依据是否齐全，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4）对外投资：A对国库券、各种特种债券、股票及基金进行清查，取得股票、债券及基金账户对账单，与明细账余额核对，盘点库存有价证券，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B对其他单位投资的清查，索取有关投资的合同、协议、章程，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确认目前拥有的实际股权、原始投入成本、所占股权比例、历次分红情况等；C对已纳入汇总、合并范围的法人主体、需单独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报表并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5）固定资产：重点审计固定资产的主要类型、使用状况和账面价值的构成及产权状况；在对固定资产全面盘点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企业久其基础表的相关内容填列是否完整，盘盈盘亏资产是否如实填列，固定资产损失有无漏报、多报；同时对于相关有争议或可能产生争议的资产进行重点落实，在此基础上要求被审计单位出具产权完整承诺函；对于损失事项重点审核相关依据是否齐全，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6）在建工程：重点审计在建工程的主要类型、报建报批手续和账面价值的构成及产权状况；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和工程结算情况，停建和待报废工程的主要原因；现场监盘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与账面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于损失事项重点审核相关依据是否齐全，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7）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及无形资产：重点审计是否存在潜亏挂账的项目，长期挂账项目，是否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足额摊销；对于损失事项重点审核相关依据是否齐全，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负债类：（1）长（短）期借款：重点关注各项长短期借款用途，是否过期、借款利息是否按期计提和支付，是否取得金融机构同意企业无偿划转的相关函件；对于损失事项重点审核相关依据是否齐全，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2）应付款项：重点审计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及其回函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及存在诉讼的应付款项，对于长期挂账或政策性挂账未申报核销的应付款项应当取得相关申明及说明；对于损失事项重点审核相关依据是否齐全，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3）应缴税金：重点关注企业历年纳税报告、税务稽查报告及未决纳税事项；是否已取得基准日主管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文件；各项税金的计提与缴纳是否正确，是否存在长期未交税金及未及时按规定缴纳的税金；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税务部门的相关批文；对于损失事项重点审核相关依据是否齐全，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其他：（1）各类盘盈资产：重点审计盘盈的原因、作价依据、相关依据是否齐全和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2）各类盘亏资产：重点审计盘亏的原因、责任和相关依据是否齐全、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3.3.2编写专项审计报告

编写审计报告，进行三级审核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3.3.3整理审计底稿

审计小组按审计档案归档程序，整理、归集审计工作底稿。 将整理好的审计档案装订成册。按要求对归档审计报告进行统一编号、装盒。审计程序执行完毕。

**3.4对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制度**

会同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 （二）项目组配备方案及保障措施

**1.1项目组配备方案**

针对本次审计工作量大时间紧的特点，本公司拟委派9人组成项目组，其中项目经理1人，其他组员8人。项目组共分3个小组，每个项目小组2-3人。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对内统一协调安排个项目小组工作，对外沟通协调与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间关系。项目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小组长负责向项目经理汇报工作。项目经理崔世界（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各项目小组组长均由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会计师等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述评的老师担任。

**1.2审计质量保障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我单位制定下列措施

（1）派出强大的专家阵容，项目经理和各项目小组组长实践经验丰富和理论水平高，保证了本次审计高质高效完成。合理有效控制审计风险。

（2）我们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体系，保证了审计的质量，避免了违背法律的风险。

（3）我们欧凯会计师事务所在平时的工作中有一套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行业自律机制。提高了工作效率，避免了违背职业道德的风险。

（4）在审计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审核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保证了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避免了信息不真实造成的风险。

（5）建立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保证了工作的畅通，避免了误解造成错误的风险。

（6）项目组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有效的提高了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

**2.审计时间计划安排**

自进驻现场开始，视被审计单位情况就近安排食宿，便于与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协调工作。根据现场工作量及实际情况制定大致时间计划：

1. 对纳入工作范围的单位进行基本情况调查3-5日
2. 对纳入工作范围的单位进行账务清查4-6日
3. 对纳入工作范围的单位进行资产清查10-12日
4. 对纳入工作范围的单位调查结果进行复核、审计7-8日。
5. 对审计资料归纳整理、撰写审计报告、三级审核出具审计报告5-7日。
6. 对资产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1-2日。

整个审计周期大约40日，审计时间可根据委托方要求调整。

## （三）保密方案及措施

本公司（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如果能为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公司承诺，对在此期间获取到的有关单位的商业机密，本公司将严格保密，并要求参与人员填写承诺书，承诺严格谨守有关单位的商业机密，竭诚为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我公司承诺：

1. 遵守被审计单位的保密制度，保守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非经被审计单位许可不得将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商业秘密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或是故意的或是过失。
2. 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非经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使用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进行生产与经营活动，不利用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 未经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禁止他人复印、查询被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
4. 本公司严格遵守被审计单位的保密制度，不违反相关规定取得或接触按级别或权限不应当取得或接触的商业秘密。
5.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获得的被审计单位相关资料，由公司有关人员整理入档归案，专人保管。

保密期限：自审计工作开始至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因执行本承诺书而发生纠纷，本公司可以与被审计单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应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本着高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我方承诺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如客户有相关问题，我方将提供特色服务。

1.协助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写相关审计工作报告。

2.协助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写审计报表。

3.协助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相关问题进行认定、报批及处理。

4.对审计结果进行归纳分析，向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合理化建议。

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10 月 30日